

中東局勢⁵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四六六次會議決定請約旦及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中東局勢：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約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113)。”⁶

“中東局勢：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114)。”⁶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四六七次會議決定請沙特阿拉伯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二六五(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文件 S/Agenda/1466/Rev.1 所載議程，

業已聽取各方在理事會發表之陳述，

覆按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二日決議二三六(一九六七)，

察悉事先預謀之違反停火情事層出不窮，

認為最近空襲約旦鄉村及其他有人煙地區一舉，乃事先籌劃之違反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二四八(一九六八)及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六日決議二五六(一九六八)情事，深為關懷，

深切關懷危及該地區和平及安全之日益惡化情勢，

一、重申決議二四八(一九六八)及二五六(一九六八)；

二、痛惜平民喪生，財產受損害；

三、譴責以色列最近重大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停火決議，對約旦鄉村及有人煙地區發動預謀之空襲，茲

⁵ 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或決定。

⁶ 參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再度警告，倘重施此種襲擊，理事會定將開會考慮憲章所定其他更有效步驟，以確保此種襲擊不再發生。

第一四七三次會議以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哥倫比亞、巴拉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四八二次會議決定請約旦、以色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沙特阿拉伯、敘利亞及摩洛哥代表參加討論題為“中東局勢：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約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284)”⁷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第一四八三次會議決定請伊拉克、印度尼西亞及黎巴嫩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二日第一四八四次會議決定請馬來西亞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第一四八五次會議決定請阿富汗、蘇丹、也門、突尼斯及科威特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二六七(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關於以色列所採影響耶路撒冷市地位之措施及行動之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二五二(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及十四日大會決議二二五三(緊特五)及二二五四(緊特五)，

業已聆悉與此問題有關各方之陳述，

備悉自通過上述決議後，以色列已採取其他足以改變耶路撒冷市之地位之措施，

⁷ 同上，一九六九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重申憑藉軍事征服取得土地在所不許之既定原則，

一、重申其決議二五二(一九六八)；

二、對以色列毫不顧及上述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決議表示惋惜；

三、嚴詞譴責為改變耶路撒冷市之地位所採取之一切措施；

四、確認以色列所採取旨在改變耶路撒冷之地位之一切立法與行政措施及行動，包括徵用土地及其上財產在內，概屬無效，且不能改變此種地位；

五、再度緊急促請以色列立即取消可改變耶路撒冷市之地位之一切措施，並於將來不採取足以造成此種結果之一切行動；

六、請以色列立即將其對實施本決議各項規定之意向通知安全理事會；

七、決定，倘以色列之答覆為否定或不答覆時，安全理事會應立即復會考慮對此問題應採取何種其他行動；

八、請秘書長將實施本決議之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四八五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三日第一四九八次會議決定請黎巴嫩及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中東局勢：

“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二日黎巴嫩臨時代辦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385)。⁸

“中東局勢：

“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二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387)。”⁸

決議二七〇(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文件 S/Agenda/1498/Rev.1 所載議程，

⁸ 同上，一九六九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業已閱悉黎巴嫩臨時代辦來函(S/9383)⁹之內容，

業已聽取黎巴嫩代表及以色列代表之陳述，

痛悉平民生命及財產之慘重損失，

嚴重關切因違反安全理事會迭次決議之結果，致使情勢日趨惡劣，

覆按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以色列與黎巴嫩之全面停戰協定，¹⁰ 以及依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二三(一九六七)及一九六七年六月七日決議二三四(一九六七)所確定之停火，

覆按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議二六二(一九六八)，

鑒於理事會依聯合國憲章有關規定所負之責任，

一、譴責以色列違背依憲章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所負之義務，對黎巴嫩南部若干鄉村施行預謀之空襲；

二、痛惜違反停火之一切暴力事件；

三、痛惜戰鬪地區之擴大；

四、茲宣告對於此種軍事報復及其他嚴重違反停火之行爲不能容許，安全理事會勢須考慮採取憲章所定其他更有效之步驟，以防杜此種行爲之再度發生。

第一五〇四次會議通過。¹¹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九日第一五〇七次會議決定請以色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印度尼西亞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中東局勢：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幾內亞、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亞、馬來西亞、馬里、毛里塔尼亞、摩洛哥、尼日爾、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索馬里、南也門、蘇丹、敘利亞、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也門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421 及 Add.1 及 2)。”¹²

⁹ 同上。

¹⁰ 同上，第四年，補編第四號。

¹¹ 未經表決，通過。

¹² 參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